

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1+762 ~ K1+780 段灾 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和预算 编制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项目名称	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1+762 ~ K1+780 段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珊瑚路 9 号 联系电话：0762-5611286 联系人：邹晓东
3	项目规模及内容	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1+762 ~ K1+780 段，位于阳明镇大楼村附近，该路段道路左侧（填方侧）现状无路基防护设施，降雨来时原有砂性路基土逐渐遇水后膨胀，颗粒间接触面积减少，粘性减弱，土体整体变得饱和松软，在水流持续的冲击浸泡作用下，土壤的抗剪切能力急剧减小，稳定系数严重下降，路基产生滑动面，发生了下塌方。导致此处灾毁发生的根源是路面流水和雨水对路基的持续冲刷。为保证人民

		<p>群众的切身利益，防止灾毁进一步发展造成严重危害，急需对灾毁点进行修复工程。总造价约为 12 万元，建安费约为 9 万元。</p>
4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完成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1+762 ~ K1+780 段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现场调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现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包括协助业主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参与后期交竣工及决算服务等。</p>
5	<p>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p>	<p>（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p> <p>（二）中选人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在有效期的《公路设计资质证书》，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p> <p>（三）具备本次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资质以及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一) 服务项目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p> <p>(二) 合同履行方式: 签订与公开</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一)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二) 报价方式: 下浮率报价, 下浮区间 0%-10%;</p> <p>(三) 计价标准: 按相关行业计价标准下浮, 暂定 3400.00 元。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p>(一)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送审稿;</p> <p>(二) 施工图设计评审后 10 日历天内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对各设计文件等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p>
9	成果及质量要求	<p>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 的电子文件。</p>

10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 及解决争 议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和平县公路养护中心
2026年6月22日

